|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9/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2月12日** |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6**年**5**月**17**日至**20**日，日内瓦**

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附件载有2016年1月20日至22日在智利圣地亚哥召开的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单位会议(PCT/MIA)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主席总结。主席总结的附件二载有2016年1月18日至19日在圣地亚哥召开的PCT/MIA质量小组第六次非正式会议的主席总结，在这次会议后紧接着召开了国际单位会议。
2. *请工作组注意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文件PCT/MIA/23/14)。*

[后接附件]

## 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单位会议

## 第二十三届会议，2016年1月20日至22日，圣地亚哥

## 主席总结

*(会议已注意；转录自文件PCT/MIA/23/14)*

# 导　言

1. PCT国际单位会议(“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至22日在圣地亚哥召开了第二十三届会议。
2. 以下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奥地利专利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芬兰专利和注册局、印度专利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北欧专利局、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瑞典专利和注册局、美国专利商标局以及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3. 参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WIPO副总干事约翰·桑德奇先生代表总干事向参会人员表示欢迎。在开幕致辞中，他特别感谢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主办了本届会议，强调指出了INAPI自2009年成立以来取得的主要成就，尤其是于2009年加入PCT和于2012年被指定为国际单位；他还强调了各主管局之间工作共享发挥的作用和PCT对于这方面工作的重要性。
2.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局长Maximiliano Santa Cruz先生欢迎参会人员出席首次在智利召开的国际单位会议。在开幕致辞中，他特别强调了PCT作为国际专利制度的主干发挥的作用，并指出成员国之间竭诚开展出色的合作以进一步改进这一制度，这是良好运作的多边框架的典范。
3. 智利发展和旅游部经济事务部长Luis Felipe Céspedes先生于2016年1月20日下午到会致辞。在致辞中，他特别强调了创新作为增长和提高生产力的引擎对于像智利这样的国家的重要性，以及INAPI自2009年建立以来在短短六年间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

1. 会议主席由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局长Maximiliano Santa Cruz先生担任。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会议通过了载于文件PCT/MIA/23/1 Rev.的议程。

# 议程第4项：PCT统计数据

1. 会议注意到国际局对于PCT最新统计数据[[1]](#footnote-2)的介绍。

# 议程第5项：有关质量小组报告的事项

## **(a) 质量**

1. 没有在该议程项目下的发言。

## **(b) 指定国际单位**

1. 没有在该议程项目下的发言。

## **(c) 其他事项**

1. 没有在该议程项目下的发言。

## **(d) 批准质量小组的报告和对未来工作的建议**

1. 会议注意到并批准载于本文件附件二的质量小组会议的主席总结，赞成载于主席总结的建议，并批准延长小组的任务授权，包括在2017年召开一次小组的实体会议。

# 议程第6项：重新指定目前的国际单位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3/9进行。
2. 一个单位指出，重要的是某一单位要通过提供符合质量小组所讨论的申请表格中建议的详细信息，向PCT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展示出它满足指定的最低要求。
3. 一个单位建议澄清示范协定第4条中关于不由国际单位检索的主题事项的措辞。
4. 一个单位建议可以设立一个同行评议程序，由一个或多个其他单位依据这一程序对一个单位为重新指定而递交的文献进行评议，以核实其是否符合PCT细则36.1(ii)规定的最低文献量要求。
5. 一个单位建议，重新指定程序应当依据目前的细则要求处理，并避免增加目前国际单位的工作量。
6.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3/9的内容。

# 议程第7项：PCT在线服务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3/6进行。
2. 所有就该事项发言的单位都对国际局所提供的各项电子服务表示非常满意，这些服务旨在支持主管局在履行不同的PCT职能时做到有效高效的运行。
3. 已受益于接收电子形式检索副本的单位确认它们对于eSearchCopy项目的成果非常满意，并希望更多受理局不久将参与到这个项目中来。一个单位声称它已经与若干受理局启动了一个试点项目，并希望该试点项目将确实保证取得预期收益，特别是在关于更及时地向各单位提交检索副本以及质量和数据的一致性等方面。其他一些尚未参与eSearchCopy项目的单位表示非常有兴趣在不久的将来加入该项目。
4. 作为受理局提供ePCT电子申请服务并使用面向主管局的ePCT的单位也对上述ePCT的要素表示非常满意，通常ePCT电子申请占到各主管局所提交申请的大部分。一个单位(该单位现阶段报告的ePCT申请量很低，这主要是由于它提供自己的类似电子申请工具)说它在2015年已经通过ePCT收到了1800份请求。另一个单位说它对国际局ePCT团队提供的出色服务和非正式通信感到尤其满意。
5. 针对请各单位就未来工作的优先项目提供反馈的要求，若干单位表示对于为ePCT增加集中缴费机制非常有兴趣。然而，一个单位指出，由于国际检索单位(ISA)的检索工作是由支付检索费用触发的，因此对于集中缴费将需要谨慎考虑。它指出，它将支持在将来建立一个与eSeachCopy服务相关联的净值系统，以便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工作提供支持。
6. 会议提出的其他优先项目包括以XML格式提供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进一步开发网络服务、将随后提交的文件纳入ePCT、文件和数据安全及符合各局检索程序要求的问题，以及在提前进入国家阶段的情况下指定局获得国际申请和相关文件的问题，特别是在进入国家阶段早于国际公布的情况下。
7.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3/6的内容。

# 议程第8项：国际报告之外的有效工作共享问题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3/2进行。
2. 作为查询局和/或提供局已加入WIPO CASE的单位表达了对于WIPO CASE的有力支持，指出WIPO CASE有望成为一个全球平台，提供获取国内及国际申请的检索和审查信息的途径，从而为各局之间的工作共享提供便利，并强烈鼓励其他单位加入该系统。一些单位尤其感谢日本特许厅在将五局一站式案卷(OPD)平台链接至WIPO CASE方面所做的努力。
3. 一些至今尚未加入WIPO CASE或尚未同时作为查询局和提供局加入WIPO CASE的单位表示了它们将在近期加入的打算。
4. 一个单位建议考虑使用WIPO CASE来安全传输涉及WIPO的ICE(国际审查合作)服务的文件，并表示愿意参加这方面的任何试点项目。它还建议改进通过WIPO网站访问WIPO CASE现有培训材料的途径。另一个单位建议，鉴于需求和使用的增长，国际局应当关注WIPO CASE的可得性和可用性问题。
5.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3/2的内容。

# 议程项目9：加强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的关联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3/8进行。
2. 日本特许厅(JPO)就“日本特许厅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手册”作了介绍[[2]](#footnote-3)，该手册于2015年10月以日文版本和英文版本同时出版并在JPO网站上公布[[3]](#footnote-4)。介绍进一步强调了载于文件PCT/MIA/23/8附件中的两项措施，即“在引用以英语以外的语言提供的专利文件时，如果存在同族专利的英语文件，则需说明以英语提供的同族专利文件的对应部分”(a-2)和“对在其本国专利法中被视为不可专利的主题也要进行检索”(b-4)。对于以前的措施，日本特许厅希望尽快整合进“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之中，2015年的第二十二届会议已经对此表示了支持。
3. 就此事项发言的各单位对于日本特许厅提出的收集其他单位对于进一步加强PCT程序的国际阶段和国内阶段之间关联的意见和反馈的倡议表示欢迎。然而，一些单位提出，国内法中现有的限制对落实若干建议措施造成了阻碍。一个单位表示了对于给国际阶段审查员增加过多的额外工作量的关切。
4. 欧洲专利局告知会议，它已经向审查员公布了PCT行政规程，其中解释了“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在欧洲专利局的落实情况。PCT申请是与依《欧洲专利公约》的申请综合处理的，并认可欧洲专利局和涉及两种情况的同一个审查员的书面意见。
5.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告知会议，它已于本月启动了一项试验，请申请人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先考虑书面意见或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报告，对书面意见或报告作出修改和/或提出意见，然后再开始国家审查。这项试验将至少运行至2016年末。
6. 会议商定，日本特许厅应与国际局合作审议所收到的对于文件PCT/MIA/23/8的附件中各项措施的意见，以便巩固这些措施并推进那些得到各单位广泛支持的措施。

# 议程项目10：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和/或分类结果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3/3进行。
2. 各单位对载于该文件的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订表示支持，并指出这将妥善处理细则23之二.2(a)和条约第30条(2)(a)(其适用的依据是条约第30条(3)和细则94.1之二)之间的明显冲突，从而为受理局提供进一步的澄清。一些单位指出，有必要在《受理局指南》中就这一问题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3. 若干单位称，它们想要通知国际局细则23之二与其国内法不兼容，不论是否如文件中所建议的对细则23作出进一步的拟议修订。
4. 在一些单位提问之后，国际局表示它将愿意进一步考虑修改现有请求书表格的建议，尽可能争取增加一个选中框，以便使申请人能够指明其授权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线检索和分类结果。
5. 针对一个单位询问利用eSearchCopy在各局之间传送在先检索和/或分类是否可以与检索副本分别传送，国际局表示它将就有待受理局遵循的程序提供指导。
6.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3/3的内容，并对国际局向PCT工作组提交拟议修订以供审议的打算表示欢迎。

# 议程项目11：PCT DIRECT——旨在增加PCT使用的新服务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3/13进行。
2. 若干单位表示它们对于欧洲专利局提供的新服务很感兴趣，并指出了该项服务在进一步关联对在国际申请中要求了优先权的在先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与PCT程序的国际阶段可以发挥的作用。
3.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3/13的内容，并请欧洲专利局在将来的会议中继续告知会议其在新服务方面的经验。

# 议程项目12：协作检索和审查——第三次试点工作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3/12进行。
2. 美国专利商标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这两个单位都参与了前两次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工作——称它们还计划参与此次第三次试点工作，并指出前两次试点工作已经取得了很有前景的初步成果。在这一背景下，美国专利商标局进一步提及了它与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知识产权局合作正在开展的协作检索试点工作。
3. 一个单位认为，在启动第三次试点工作之前，有必要对前两次试点工作进行适当分析并对若干问题进行讨论，例如那些与费用有关的问题、下一次试点工作所涵盖的申请数量问题和某些具体操作问题。
4. 在一个单位提问之后，欧洲专利局澄清说，将不会让申请人选择应编制国际协作检索报告的国际单位。它进一步澄清了该试点工作与目前补充国际检索制度之间的关系，表示协作检索和审查将倾向于成为补充国际检索制度的补充，而不是替代它。
5.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3/12的内容。

# 议程项目13：改进补充国际检索制度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3/4进行。
2. 所有单位都支持将请求补充国际检索的期限从自优先日起19个月改为22个月，这将与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的期限相一致。
3. 若干单位对于允许针对经修改的权利要求书可以提出补充国际检索的请求表示关切。这些关切包括这种补充检索将违背将补充检索限定在国家文献或特定语言的文件的初衷，而且经修改的主题应该已经依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15.25段的要求进行过检索，以及补充检索将提供的附加价值相对于第二章将非常有限。
4. 若干单位表示，如果引入书面意见作为补充国际检索的一部分，则应当留给提供补充检索的单位自由决定。对此也有对于强制的书面意见可能会阻碍其他单位提供补充国际检索的担忧。其中一些单位还认为，由各单位提供书面意见可能会增加补充国际检索的费用以承担提供意见的额外工作成本。然而，一个单位确实指出这可能有利于对于细则45之二.7(e)(i)的修订，以便强制性纳入对于引用被认为相关文件的解释。另一个单位认为，它对于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已提供的意见与“主要”国际检索所附书面意见提供的是同样的标准，但是未能构成依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提出请求的基础，它对此表示遗憾。因此该单位建议，如果单位提供补充国际检索服务，上述意见应该被视作与在第一章或第二章下作出的任何其他书面意见具有同等效力。
5. 一个单位(该单位不提供补充国际检索)表示，它跟踪了补充国际检索的发展并继续加强对申请人的服务。
6. 对于其他可以为补充国际检索提供的改进方面，一个单位表示它减少了已经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申请进入国际阶段的费用，并建议其他主管局能够对这种申请提供国家阶段的费用减免。另一个单位认为如果亚洲一家更大的国际单位提供该服务，则补充国际检索的使用率将会增加。
7.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3/4的内容。

# 议程项目14：PCT最低文献量

## **(a) 专利文献的定义和范围**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3/5进行。
2. 所有就该事项发言的单位都支持拟议的重新启动PCT最低文献量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并强调了PCT最低文献量将数字时代的电子检索考虑在内的必要性。
3. 若干单位报告了关于编制本单位的“权威文档”——类似于已经为知识产权五局建立的文档——的进展。
4.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建议所有国际单位都应提供一份其已经为检索专利申请而访问过的数据库的清单。
5. 会议决定PCT最低文献量特别工作组应：
   1. 就已经向特别工作组提出的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并
   2. 进一步审议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在上文第62段中提出的建议。

## **(b) 纳入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3/10进行，印度专利局所做的介绍载于第65至71段。
2. 印度专利局回顾了在2015年会议上开展的讨论，在该届会议上已经提出了对于访问协议草案中的若干条款的关切，特别是关于保密和不公开要求、对使用来自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TKDL)的引用的统计数据进行监测和报告的必要性，以及如果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访问协议根据协议草案的终止条款被终止，则可能造成国际检索单位失去访问整个PCT最低文献量的权利。
3. 对于监测和报告数据的必要性问题，印度专利局经考虑后不再希望保留这一报告要求，并将据此对访问协议草案作出修改。
4. 对于如果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访问协议根据协议草案的终止条款被终止，则可能造成国际检索单位失去访问整个PCT最低文献量的权利的问题，在印度专利局看来，这些条款和造成的影响与对于非专利文献来说，与一个单位由于没有支付订阅费而失去访问这种非专利文献所适用的条款即使不是完全一样，也是类似的。印度专利局认为，与出版商达成的协议中包含终止条款，即任何一方都可以通知另一方，并且访问可以被终止。
5. 对于载于访问协议草案中的拟议保密和不公开要求，印度专利局回顾说，在第十届会议上，根据PCT技术合作工作组的请求已经决定审议(除其他外)将传统知识期刊和数据库纳入PCT最低文献量的问题(文件PCT/MIA/10/4)。特别是该文件的附件一列出了在PCT最低文献量中增加传统知识期刊的具体标准，这其后构成了将13种这类期刊加入到PCT最低文献量中的基础。PCT/MIA/10/4的附件二提供了若干可被考虑在内的基本标准。
6.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已经依据文件PCT/MIA/12/6对最低文献量问题进行了审议。该文件的附件三载有特别工作组牵头人提供的初始提案，其中列出了用于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期刊的若干标准。未就传统知识数据库的标准提出建议，而将其作为专业数据库对待。因此，有必要对开发标准以在PCT最低文献量中纳入数据库，包括传统知识数据库。令人遗憾的是，后一项任务从未纳入工作组的工作范围，而仍是一个未决问题。
7. 印度专利局表示，对于传统知识数据库的讨论还在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中得以进一步开展，委员会根据其基于文本的磋商，目标是就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以确保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进行有效保护。文件WIPO/GRTKF/IC/28/5中载有涉及传统知识数据库保密问题的具体条款草案，其中包括在草案第3条之二的条款中规定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应当确保对传统知识数据库中所载的信息予以保密维护，但此种信息在专利申请审查期间被列为现有技术的除外。尽管如此，要承认的是IGC中的讨论仍在继续，上文引述的条款草案尚未达成协商一致。
8. 印度专利局说，传统知识数据库被视为一个专业数据库，且尚未制定对其进行遴选的标准；并指出应用于期刊的标准不能以相同的方式应用于传统知识数据库。因此，印度专利局表示，应当根据这一背景和所提供的额外信息考虑它对于纳入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特别是其拟议的访问协议草案的要求。鉴于PCT最低文献量工作组的一项工作成果可能受到延误，印度专利局要求所有单位考虑将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临时性地纳入工作组正在进行的PCT最低文献量研究。
9. 所有就该事项发言的单位原则上支持将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纳入PCT最低文献量，表示此举将显著提高国际检索的质量，这得到了那些已经能够访问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的单位的确认。
10. 若干单位表示，它们期望收到经修订的拟议访问协议草案，其中纳入对于拟议的监测和报告要求的修改；并表示它们愿意在印度专利局提供进一步信息的情况下重新审议终止条款。
11. 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作了具体发言，载于下述段落，并应一个单位要求全文纳入了主席总结。
12. 欧洲专利局表示，它原则上认为PCT最低文献量应当涵盖尽可能最广泛的文献量。因此，它认为在就将非专利文献纳入PCT最低文献量开展任何工作之前，应当优先对专利文献量本身予以考虑。它指出，目前印度专利出版物没有囊括在PCT最低文献量之中。因此它认为应优先考虑将印度专利信息纳入PCT最低文献量。
13. 欧洲专利局进一步表示，作为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的一个活跃用户，它支持印度将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纳入PCT最低文献量中的非专利文献(NPL)部分的请求(根据若干条件)。
14. 首先，欧洲专利局在2015年的会议上已经强调了要对访问协议进行修订以进一步为国际检索单位使用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提供便利。这项工作尚未开始。然而，欧洲专利局赞赏印度在将来修订访问协议的意愿。对于欧洲专利局来说，为使用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提供便利实际意味着能够将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的大量数据整合进主管局的内部检索系统。目前仅能够通过一个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的外部独立网站对其进行访问。从实用的角度来看，PCT最低文献量应该能够供各国际检索单位的审查员通过标准工具访问和检索。
15. 欧洲专利局继续说，它认为只有在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的内容能够供国际检索单位上载到其内部数据库并从而能够将其纳入各国际检索单位的标准检索工具的情况下，它才能认可将其纳入PCT最低文献量。使用多种不统一的用户界面无法进行PCT最低文献量的检索。它认为访问协议应该据此进行修改。举例来说，可以在第(i)项之后的“CSIR(提供商)的责任”下增加一项对这方面问题的专门规定。
16. 第二，如同在2015年会议上指出的，欧洲专利局认为来源于访问协议第2段第(i)和(ii)项的使用者(主管局)的义务应该予以修改，以便纳入各专利局的活动所需的进一步权利。实际上，许可应该纳入欧洲专利局(被许可方)的权利和授权使用者的权利：
    1. 访问、下载、打印、储存、处理和在被许可方的内部文件和文档中纳入涉及专利申请程序的部分被许可材料；
    2. 在专利申请程序过程中向专利申请人及其代理人以及其他专利机构和相关方提供部分被许可材料的证据副本(印刷或电子格式)；
    3. 为第三方提供涉及文档查阅的部分被许可材料的访问途径；以及
    4. 向其他涉及专利申请程序的专利机构提供部分被许可材料。向非注册用户提供的任何电子文档应当是不可更改的PDF或与之等同的格式。被许可人应该通知外部各相关方版权文本不得复制或者用于其他电子或印刷出版物，或者未经版权持有人明确许可而再次传播。
17. 此外，欧洲专利局指出，根据拟议的协议规定，授予访问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的许可要求各单位提供非标准的访问数据。这些数据可以提供，但是落实这项工作将需要额外的资源。因此，欧洲专利局建议将来源于访问协议中第2段第(iii)项的使用者(主管局)义务(每季度提交引用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内容的次数)从访问协议中删除。
18. 美国专利商标局表示，它认为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将成为一个非常有价值的资源，它已经在科技信息中心(STIC)向审查员和员工提供该资源。它对纳入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作为PCT最低文献量的一部分的建议表示欢迎，此举将惠及各单位以及各国家局，并将为审查员提供一个卓越的资源，从而可以提高国际工作产品的质量。它进一步表示，它将乐于审议印度可能提供的任何关于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的修订提案，并乐于依据经修订的访问协议草案提供更加具体的意见。
19. 美国专利商标局进一步表示，对于文件中所载的访问协议，它担心印度提出的将不公开和保密要求作为授予访问TKDL许可条件的建议将为若干主管局利用这一资源带来很多负担或丧失可能性。在它看来，鉴于访问PCT最低文献量对于各单位来说是强制性的，因此构成PCT最低文献量一部分的所有文献都应该同样向各单位和参与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的各相关方提供。它原则上认为，一个单位可以在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中使用的现有技术应该也向申请人及其代表提供，以便使他们能够在寻求其权利时作出知情决定。
20. 美国专利商标局认为，PCT细则36.1和63.1要求各单位获取PCT最低文献量。它要求秘书处详细说明如果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成为PCT最低文献量的一部分，那么当作为国际单位的主管局未能遵守一项或多项不公开规定时，对于该主管局地位有何影响。
21. 最后，美国专利商标局表示，它认为访问和充分利用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中所载的信息将为国际单位带来重要的惠益。然而，它认为以苛刻的保密和不公开要求对这种访问作出限制是不适当的。最根本的是要确保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像其他所有纳入PCT最低文献量的文献一样，可供所有涉及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的各相关方访问。
22. 根据秘书处提出的建议，会议决定按照下述方式针对正在讨论的问题开展工作：
    1. 会议请PCT最低文献量工作组作为一项紧迫问题来重新启动关于将数据库(包括传统知识数据库)纳入PCT最低文献量的讨论(载于文件PCT/MIA/12/6)。
    2. 会议请印度专利局向工作组提交一份详细的工作文件，包括对于访问协议的修订草案，其中载有考虑到往届会议、工作组和IGC的讨论以及本届会议进行的讨论，有关将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纳入PCT最低文献量的提案。
    3. 会议请国际局(同时作为目前工作组的牵头人)在未来数月中与印度专利局密切合作以便将这一问题向前推进，可以利用非正式磋商和书面通信(例如PCT通函)等适当方式来确保为2017年下届会议上的讨论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 议程项目15：PCT序列表标准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3/7进行。
2. 所有就该事项发言的单位都支持通过WIPO标准ST.26，并商定由欧洲专利局作为工作组牵头人，而且国际局应当制定如果WIPO标准委员会未能于2016年3月召开时的替代方案，以推进这一进程。一个单位指出，鉴于需要对信息技术(IT)系统做变更，将有必要允许有充足的时间向ST.26过渡。
3. 针对一个单位提出的关于WIPO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状态的问题，国际局告知会议这些磋商仍在继续，尚未达成协商一致。
4.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3/7的内容。

# 议程第16项：修订标准ST.14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3/11进行。
2. 所有就该事项发言的单位都支持工作组对于保留“X”类别不变的决定，但是对于应该如何将“E”类别和“O”类别与“X”、“Y”和“A”各类别组合表达了不同观点。一个单位支持标准草案的案文并指出倾向于组合；一个单位表示组合应当是强制性的；还有一个单位表示对于“O”类别组合应该是强制性的，但是反对纳入任何将“E”类别与“X”、“Y”和“A”各类别组合的要求或建议。该单位进一步表示将能接受对于“E”类别的“可以”条款。对于“E”类别，该单位还提到了国际检索单位为PATENTSCOPE提供书面意见的同时与国际申请一样为本类别中引用的相关性提供了充足的信息。
3. 一个单位表示了对于为标准中的非专利文献纳入非正式译文的用处和对审查员工作量的顾虑。另一个单位指出，在检索报告中插入非拉丁文文本可能会导致旧文件出问题，其中选定的文本格式中不提供的字符可能会被直接复制进检索报告。
4.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3/11中的内容。

# 议程项目17：未来工作

1. 会议注意到下届会议计划在2017年第一季度紧接在质量小组会议之后召开。会议高兴地收到了北欧专利局代表有关在其三个成员国中的某一国主办2017年国际单位会议和质量小组会议的提议。

*[此处未转录载有参会人员名单的文件PCT/MIA/21/22附件一]*

[后接(文件PCT/MIA/23/14)附件二]

# 会议开幕

1.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局长Maximiliano Santa Cruz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对参会人员表示欢迎。INAPI国际和公共政策司司长Sergio Escudero先生担任会议主席。
2. 秘书处在开幕致辞中回顾了与质量相关的工作，这一工作自讨论开始就已经得以开展，并最终导致于2004年在“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指南”)中增加了第21章，小组自2010年第一届会议至今已经做了出色的工作。尽管如此，必须承认有必要促进在小组实体会议会间推进对于与质量相关问题讨论的进程。对于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议程项目，应当不仅仅停留在目前对于现有质量管理体系做常规报告的工作，而要努力向讨论具体的质量管理活动的方向推进，以便制定关于如何“用实际做法充实第21章下的质量框架”的“最佳做法”。同样地，对于有关质量度量指标的议程项目，应当不仅仅停留在单纯就国际检索报告的特征作报告，而要努力向寻求指标的方向推进，这是与国际阶段工作产品的质量之间相联系的，这也是在特征报告已被视作拟定的三阶段程序中的第一阶段的情况下，就度量指标进行的讨论一开始所设想的。最后，秘书处鼓励各单位就其他可能的提高质量措施提出进一步的提案，以供小组在未来的会议中讨论。

# 1. 质量管理体系

## **(a) PCT检索和审查指南第21章下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

1. 各单位对于对2015年质量管理体系报告全集所作的汇编和总结表示赞赏。小组对延续当前的报告机制，以及将11月30日定为向国际局递交报告的截止日期表示满意。然而，若干单位感到遗憾的是，由于会议时间提前，没有留下充足的时间对报告和质量管理体系概述文件进行深入研究，并表示了对将在2月召开的小组和国际单位各会议安排的倾向意见。一个单位补充说，虽然在过去往往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在会前全面分析其他单位的报告，但是它在过去的一年中通常是这样做的，并于其后在其内部及向其他主管局提出了相关问题。因此，报告是宝贵的信息来源，比最初可能料想的更加有用。
2. 根据国际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在小组实体会议会间进行的讨论，国际局提出了将质量小组的电子论坛wiki平台作为通信媒介的有效性的一般性问题。在wiki上非正式提问通常很少能够得到其他单位的答复。因此，国际局询问是否更多的非正式通信渠道——例如PCT通函——能够得到各单位更多答复。小组一致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更正式的截止日期和更明确的对于具体事项或问题作出答复的邀请将是适当的，但前提是这种更正式的通信方式将不会取代非正式手段而是作为其补充，特别是对于小组的电子论坛(“混合模式”)。
3. 针对一个单位提出的是否有可能看到其他主管局对PCT通函的答复的问题，国际局回答说，过去曾对公布各主管局答复的问题进行过内部讨论。尽管注意到对于发送给数量有限的主管局——例如国际单位——的通函进行公布可能对各局提交的答复产生影响，因此这种做法看起来并非对所有通函都是适当的，但是可以设想例如在小组的电子论坛上仅向这些数量有限的主管局公布所有接收到的答复，只要一开始就明确这些答复将被公布。总之，国际局鼓励所有单位在会间利用wiki开展更多活动，例如，把感兴趣的议题由双边讨论变为小组整体讨论，以及为其他单位提供关于全年质量管理体系变动的最新情况。
4. 小组建议：
   1. 继续对各单位现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报告，对与上一年相比出现的变动进行说明，并以11月30日作为向国际局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
   2. 国际局应考虑通过将PCT通函作为电子论坛的补充而以更正式的方式与各单位进行通信；此外，国际局应探讨是否电子论坛可被用于分享各单位对通函的答复。

## **(b) 分享质量政策和指南、质量保证程序中有关案子采样的信息以及质量保证程序中所使用的检查清单**

1. 尽管在过去一年中电子论坛上对于分享质量政策和指南、质量保证程序中有关案子采样的信息以及质量保证程序中所使用的检查清单的讨论页面兴趣相对不高，小组仍然认为国际局应当在结束对于以上任何议题的讨论之前，作一个对各单位意见的“最后呼吁”，并设置一个提供答复的固定期限。如果就严格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下的要求达成了一致意见从而作出某些要求，例如制定强制性的质量政策，也可能有必要继续讨论上述任何议题。关于质量保证程序中采样的标准，若干单位表示该标准取决于各种资源并且逐年变化，因此继续分享这一信息没有太多价值。一个单位指出，它已经在其网站上公开了其质量政策以便提供一个高水平质量指标的概览，但是它没有提供有关公开的质量政策的详细信息。另一个单位说，它自2013年以来一直在为讨论作贡献，尽管讨论并不活跃，它仍认为提出的信息是非常有用的；它鼓励更多单位作出贡献并分享有关这些议题的信息。
2. 小组建议，国际局应当向各单位作出最后呼吁，要求其为分享质量政策和指南、质量保证程序中有关案子采样的信息以及质量保证程序中所使用的检查清单的讨论页面作出贡献。

## **(c) 量化指标和质量目标**

1. 日本特许厅表示，它对各单位在2015年小组会议后搭建的讨论页面上发布信息表示赞赏，并告知小组它向一家私营公司外包了一项关于专利审查质量量化标准使用情况的调查研究。一个单位与主管局在双边基础上分享了其如何使用量化指标的信息。由于各单位没有兴趣分享更多信息，小组商定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应当结束。
2. 小组建议关闭关于量化指标和质量目标的讨论页面。

## **(d) 收集欧洲专利局用户反馈的方法**

1. 根据小组于第五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各单位对于现行质量管理体系的讨论不应局限在各单位对它们的现行体系进行报告，而是应着重讨论各单位所开展的具体质量管理活动，从而学习彼此的经验，欧洲专利局就收集用户反馈作为欧洲专利局质量管理体系的一个整体部分的方法做了介绍。收集用户反馈贯穿于整个程序(递交申请、检索、审查、授予专利和异议)，方式是开展包括检索和审查双方面的用户满意度调查，以及专利管理、访问申请人、与产业界和专利专业人员(“质量合作伙伴”)开会及具体的外部投诉处理程序。
2. 在随后的谈论进程中，除其他外，对欧洲专利局倾向于电话访谈而不是书面调查、这种访谈中提问的具体性质和平均时长、审查员发挥的不同作用、统一的质量和投诉小组投诉处理程序以及针对PCT的用户反馈等问题进行了提问。若干单位借此机会告知了小组其本单位的用户反馈收集方法。
3. 小组建议：
   1. 继续讨论收集对于小组的电子论坛用户反馈的方法。
   2. 要求秘书处编制一项关于电子论坛的具体工作，并邀请各单位在具体期限内就该议题提交意见。

## **(e) 国际检索单位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反馈和分析机制**

1. 日本特许厅介绍了它与瑞典专利和注册局于2015年共同开展的一个试点研究的初步结果。该研究对这样一个框架进行了考量：即在国家阶段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指定局会提供对于国际单位所编拟的书面意见和国际检索报告的反馈；然后国际单位会对反馈进行分析和利用，并与指定局分享分析结果。
2. 根据先前于2014年开展的试点研究，研究结果显示，由于对用于2015年试点研究的标准反馈表进行了完善，在国际单位和指定局的检索和审查结果之间没有分歧的案子和存在分歧的案子很容易加以区分。同样地，也可以随时确认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某些文件未被指定局引用的原因。然而，尽管表格得到了完善，仍然存在对于参与该试点研究的审查员要承担更多工作量的关切，并指出，相比于2104年的试点，对于存在分歧的案子，填写所需的反馈表格所用的时间平均仅能从60分钟减少至54分钟。总体上，试点还是确认了运行中的反馈体系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其有利于持续提高国际工作产品的质量。为进一步发展这个概念，将要求更多主管局作为国际单位和指定局参与范围更广的试点研究。
3. 一个单位表示，它期待收到对于计划由日本特许厅与瑞典专利和注册局开展的试点研究更详细的分析。另一个单位建议考虑利用文职人员来减轻审查员填写所需的反馈表格的负担。
4. 小组接受日本特许厅在小组的电子论坛上进一步作报告和在小组下届会议上就如何进一步发展反馈概念进一步作报告的建议。
5. 小组指出其他主管局有必要作为国际单位和指定局参与进来以进一步发展该概念，并邀请感兴趣的主管局与日本特许厅联络。

## **(f) 欧洲专利局的质量度量指标**

1. 根据小组第五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各单位对于现行质量管理体系的讨论不应局限在各单位对它们的现行体系进行报告，而是应着重讨论各单位所开展的具体质量管理活动，从而学习彼此的经验，欧洲专利局就在欧洲专利局的质量保证程序中使用质量度量指标的情况作了介绍。它强调指出了内部年度质量报告作为管理人员作出知情决定的重要工具的作用、内部模块对于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持续关注质量问题的支持作用以及度量指标的重要性，上述因素构成了所有改进生产、程序、服务和产品质量的重要努力的基础。
2. 在随后的讨论进程中提出的问题，除其他外，涉及例如制定质量目标、模块呈现的方式和将具体的PCT相关指标纳入欧洲专利局的内部质量保证程序等问题。
3. 小组建议继续在小组的电子论坛上对以指标为依据的质量保证问题进行讨论。小组对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宣布进行与欧洲专利局类似的介绍表示欢迎，特别是从拥有较少资源可供投入于质量保证程序的规模较小主管局的观点，介绍将在小组的电子论坛上或在小组的下届会议上进行。

## **(g) 国际局PCT运营司中的质量管理工作**

1. 国际局就国际局PCT业务司的质量管理工作作了介绍，其中侧重于受理局的任务、国际局的任务(既作为一个受理局也作为“国际局自身”，涉及它直接执行的任务和外包给承包商的任务)和国际单位的任务、国际局程序的文献量、自动化对于形式审查和质量保证的影响、使用的度量标准，以及目前正在审议的质量相关问题，包括进一步巩固文献量、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定质量政策。国际局称该介绍的目的是促进关于为整个PCT体系制定更广泛的度量标准框架的讨论，鉴于这项工作涉及的问题超出了国际单位所开展的工作；并指出，其目的也是向所有PCT成员提出这些更广泛的问题，方式或者是通过一份供PCT工作组讨论的工作文件，或是通过通函。
2. 一个单位询问国际局是否将有可能与受理局分享其“分步骤”的PCT受理服务指南。它进一步强调了在受理局工作人员和相关受理组中的国际局工作人员之间进行非正式通信的重要性和有用性。

## **未来工作**

1. 小组建议秘书处应邀请各单位对与其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议题提出建议，以供下一年度在小组的电子论坛上和下一年的会议上进行讨论，并应邀请各单位自愿牵头讨论任何遴选出的新议题。

# 2. 质量度量指标

## **(a) 国际检索报告的特征**

1. 总体来说，各单位都认为有关国际检索报告特征的报告形式非常有价值，特别是作为一个自我评价工具。尽管不是一个直接衡量质量的方式，各单位一致认为通过这些图表能够看到随着时间推移的趋势并能在必要时采取措施。一个单位报告说，它已经在注意到有XY类别引用的检索报告数量与仅有A类别引用的检索报告相比相对比例较低的情况下采取了行动。对于介绍，一个单位建议应在同级范围内对某一特定特征的图表作介绍，以便更易于在各单位之间进行比较。另一个单位表示，它希望有机会在国际局公布之前对数据进行审查。
2. 若干单位表示了对于投入额外资源的关切，并建议可以进一步开发度量指标，其中包括：按照申请人的受理局、国籍和居所与按照国际检索单位分列的含有发明缺乏单一性的调查结果的检索报告的比例、当申请人依据第19条和/或第34条提出修改时在国家阶段重新使用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文件、主管局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数量、在国家阶段按照国际检索报告来源的授权率，以及按照申请人的来源对于某一具体的国际检索单位来说在特征1.1中X、Y类别或E类别引用分列的百分比。一个单位表示，它衡量了在由其作为主管的国际单位并出具了一份正面的国际专利检索报告的情况下，已经进入国家阶段并以该局作为指定局的授权率，但是它认为如果由另一个不同的单位进行国际检索，这些比率就没有这么重要了。
3. 小组建议国际局应当继续制作关于国际检索报告特征的报告，同时考虑由各单位提出的关于可能进一步开发度量指标的建议和任何于晚些时候在电子论坛上公布的进一步想法。

## **(B) PCT度量指标框架**

1. 各单位都承认及时、可靠的信息对于各主管局在履行的不同职能时对于PCT体系效绩整体的重要性，并对最新进展，尤其是为ePCT增加了新的报告工具和通过WIPO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提供了关于19项PCT度量指标的额外数据表示欢迎。
2. 一个单位表示它发现关于电子申请的现有数据极其有帮助，并表达了对于纸件申请数据准确性的关切。另一个单位建议考虑开发一个简单的工具来报告涉及数据差异的问题(“一键推送”)。而另一个单位建议在考虑增加更多度量指标之前先提高与现有度量指标相关的数据的质量。
3. 若干单位对开发能够让国际局将报告定期“推送”给各主管局的系统表示欢迎，只要这个系统对于主管局来说仍是可选择的并有足够的灵活性来满足个体需求。
4. 针对一个单位关于提供涉及国际申请和受理局工作产品质量的度量指标的询问，国际局回答说，对于载于RO/IB/106表(受理局通知更正申请表中的某些缺陷)中的数据和载于PCT/IB/313表(国际局通知受理局，让其通知申请人改正受理局还没有请申请人改正的进一步缺陷)中的数据进行的分析将能够提供这种度量指标。

# 3. 更好地了解其他主管局的工作

## **(a) 公布有关检索策略的数据：欧洲专利局的试点项目**

1. 各单位对于欧洲专利局就该局关于公布有关检索策略数据的试点项目提供的最新信息表示欢迎，并指出该试点项目是在去年会议上商定的关于分享检索策略的三轨制之一，另外两项是利用现有的程序记录PCT/ISA/210表中的信息，及提供各单位以无论何种形式编制的用于在PATENTSCOPE上发布的完整检索记录。
2. 已经将其完整的检索策略在PATENSCOPE上公布的若干单位表示它们希望继续这样做，并指出生成用于在PATENTSCOPE上发布的完整检索记录仅占用审查员很少的额外时间和精力。一个单位支持以不同形式向不熟悉检索术语所用语言的用户公布检索策略信息，并表示在确定需要支出的额外工作量和支出之前，它将很难加入欧洲专利局的试点项目。另一个单位表示它将继续使用现有的PCT/ISA/210表提供检索信息。
3. 针对若干单位有关提取关键词纳入检索信息的询问和是否为这一程序提供协助的工具可以作为EPOQUE-Net的一个功能予以提供的问题，欧洲专利局表示关键词是从审查员使用的检索工具中自动提取的，包括从那些仅由这些要素生成相关引用的信息中提取。这些要素不仅包括EPOQUE-Net中的检索条件，还涵盖了用于检索其他数据库和互联网的条件，以及在专业人员数据库中检索的化学结构。欧洲专利局表示了与有兴趣加入试点项目的其他主管局以双边形式讨论自动化生成检索策略信息的总体愿望。关于这一试点项目的范围，欧洲专利局澄清说，它的目标是向申请人和第三方提供更多有关检索工作如何进行的可靠信息。它的目的不是进行工作共享，这可以通过比单纯地在PATENTSCOPE上公布检索报告更好的方式予以解决。
4. 各单位对于谁应该是将在PATENTSCOPE上发布的检索信息的主要接收者这一问题发表了不同意见。欧洲专利局认为在PATENTSCOPE上发布的信息的目标接收者应该仅限于申请人，它不希望被复杂的检索策略信息增添负担，特别是检索询问；其他单位强调了用于各主管局之间工作共享的全面检索记录的重要性，并因此认为申请人和审查员双方都应该作为目标接收者。尽管这些单位认为目标群体双方都可以收到在PATENTSCOPE上公布全面检索记录，欧洲专利局表示，在它看来，这两个群体有着不同的利益，需要以不同方式予以满足。
5. 美国专利商标局再次建议(如同它在上届小组会议上所做的)国际局应开展一项调查，以确定检索记录最有用的形式和内容。该项调查所针对的对象应是经过挑选的申请人、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指定局的主管局以及用户群体。对于内容，调查应包括依据三种不同做法的检索策略实例，以便能够比较和对比这些做法，而不是像欧洲专利局建议的那样，仅由欧洲专利局审评欧洲专利局的试点项目。欧洲专利局指出，考虑到这些不同做法中的每一种都是依据不同的目标并针对不同的用户群体，它认为各主管局应首先开展其自身的审评。注意到欧洲专利局的试点项目刚于2015年11月启动，因此看起来在这一阶段开展任何审评并不成熟，各单位一致同意在下一年的小组会议上回到如何对三种不同的方法进行最佳审评的问题上来。

## **(b) 标准化条款**

1. 若干单位报告了PCT工作产品标准化条款的实施情况，包括已翻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提供的条款。各单位重申这些条款的使用应是选择性的，并由审查员自行决定。不打算使用标准化条款的单位对其他单位的使用表示欢迎，并指出有一套有示范意义的条款是有价值的。
2. 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询问，国际局指出它将愿意将标准化条款翻译成中文。
3. 一个单位建议可以将制定标准化条款和与优先权文件的证明联系起来。另一个单位表示它不赞成有关缺乏简明性的VIII.9和VIII.10条款，并认为这一反对意见应被放在书面意见的框表七中。
4. 日本特许厅报告称，它已于2015年10月出版了“日本特许厅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手册”，有日文和英文两个版本。虽然日本特许厅不打算实施标准化条款，它仍打算利用这些条款来制定其自己的书面意见模板。
5. 小组建议：
   1. 使用标准化条款的单位应继续在小组电子论坛的专门页面上报告它们的实施情况并分享其使用经验；并
   2. 在考虑对英文版本作出修改之前继续进一步积累使用这些条款的经验，并根据小组第十五届会议所作的建议，自标准化条款实施之日起至少等待一年，以就标准化条款是否应扩展至其他领域的问题获得更广泛的反馈和意见。

# 4. 质量改进措施

## **(a) 发明的单一性**

1. 发言的单位都表示它们愿意对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出的修订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中关于发明的单一性的第10章作出详尽评论。小组承认，同步进行该程序和知识产权五局对其各自的发明单一性的方法所作报告的后续行动是非常重要的；知识产权五局之一强调了先考虑关于发明单一性的统一方法，再决定应向指南中填加什么信息的重要性。
2. 小组建议各单位应继续在小组的电子论坛上对各项提案进行讨论。只有当取得充分进展时才应通过PCT通函展开进一步的正式磋商。
3. 若干单位指出，它们将在小组的wiki上对美国专利商标局已指出的其他单一性问题作出详尽评论。
4. 小组建议在小组的电子论坛上建立一个讨论页面以供针对美国专利商标局指出的其他单一性问题作出评论。

# 5. 指定国际单位

## **(a) 加强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1. 各单位都普遍支持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中规定的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若干单位表示，它们可以支持将目前的所有选择性要求改成强制性要求，但是其他单位表示它们倾向于更加细化的方案；其中一些单位建议应该在最基本的、高级别的要求(这些要求应成为强制性的)和其他低级别、各单位应有更多灵活性的要求之间做出区分。
2. 小组建议应当给各单位更多机会来对第21章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提供详尽的评论意见，以便决定是否这些要求应成为强制性的，并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对建议方案进行讨论。为便于提交意见，小组要求国际局对不同要求提供更加详尽的解释以及是否这些要求应变成强制性或保持选择性的初步建议，并提供一个模板以供提供意见。
3. 各单位都认可如果将目前是选择性的某些要求变成强制性的，则有必要为目前的国际单位提供一个过渡期和其他过渡安排。一个单位建议，这样一个过渡期应为至少18个月。
4. 国际局表示，鉴于小组建议划拨更多的时间用于对载于第21章的每项要求提交详尽的评论意见，并继续在下届小组会议上进行讨论，因此在即将启动重新指定目前单位的情况下，不能考虑任何关于将各项要求变成强制性的协议。考虑到有必要进行进一步讨论和制定对目前各单位的过渡性安排，更有可能的情况将是任何新的强制性要求只能推后生效，如在2018年或2019年，并将于其后适用于目前的国际单位和在同期寻求被指定的主管局。
5. 各单位普遍支持对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的谅解第(d)条进行进一步修订，以期强制规定任何候选局在经PCT大会指定时，可操作的用于国家检索和审查工作的质量管理体系都必须已经到位。一个单位强调指出，这将为将来候选局采用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国家检索和审查工作带来强大动力，尽管它承认不能期望在这些国家检索和审查体系下的要求与指南第21章下的要求具有同样约束力。
6. 一个单位认为，修改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的谅解第(d)条的时机尚不成熟。应当给予更多时间来评估协议中程序的有效性，该协议刚由2014年大会通过，因此仅适用于最近的指定。

## **(b) 指定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表**

1. 若干单位指出，申请表草案将为PCT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提供更多有价值的信息，并建议进一步对该表进行完善。这些完善包括删除对表格强制部分和选择部分的区分，并要求候选局证明其国家工作的质量水平,例如通过展示与其它局受理的同族专利申请相比检索质量高、提交主管局质量审查的结果、在第2.2部分中增加更多内容以证明该候选局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到位，及阐明“充分技术资质”的明确含义。
2. 其他单位普遍支持编制一个标准格式以供寻求指定为国际单位的主管局向PCT/CTC提交相关信息，并表示该表格不应要求超过细则36和细则63以及2014年PCT大会商定的“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的谅解”的信息。这些单位之一表示关切的是候选局很难提供收到的国家申请的数量、申请的技术领域和国家工作积压等所要求的信息。反之，要求提供的信息应与要求某一单位用足够的资源来满足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下的要求更加密切相关。另一个单位表示，申请表不应用于指定目前的单位。国际局建议，将来不用这一表格进行重新指定可能会制造双重标准，尽管正在进行的重新指定程序可能不会受到影响。
3. 一个单位指出，关于国家工作积压的信息可能会造成误解，并补充说其本国的工作积压不妨碍及时交付国际工作产品。
4. 国际局提醒小组说，该表格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寻求指定的主管局的申请程序提供便利。这将确保PCT/CTC在向大会提出其建议时，与其有潜在相关性的问题得到了候选局的充分考虑。纳入超出指定最低要求的信息不是强制性的，但是主管局意识到可以提供哪些PCT/CTC感兴趣的进一步信息是很重要的。然而，鉴于对标准申请表可能的内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看起来不可能在这一阶段向PCT工作组或者PCT/CTC提交表格草案以供进一步的讨论。
5. 小组建议继续在小组电子论坛上的讨论，以期在2017年小组会议上就一份经修订的表格进行讨论。

# 6. 关于质量改进的其他意见

1. 在此议程下没有单位发表意见。

[附件和文件完]

1. 公布于WIPO网站：<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27156> [↑](#footnote-ref-2)
2. 公布于WIPO网站：<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27176> [↑](#footnote-ref-3)
3. 公布于JPO网站：<http://www.jpo.go.jp/tetuzuki_e/t_tokkyo_e/pct_handbook_e.htm> [↑](#footnote-ref-4)